104 學年度高苑科技大學弱勢共同助學金作業流程圖　104.8.5 更新

★欲申請 104 學年度補助，需先完成 103 學年度服務時數

【學生線上申請】

http://webinfo2.kyu.edu.tw/GrantStudent/login.aspx

- 每學年度(上學期)僅辦理一次，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年 10 月 2 前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【申請對象】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在學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)。

2.不包含五專前三年級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雙軌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延修生、雙主修延畢者。

【申請條件】

1. 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。(計算學生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;已婚學生加計其配偶）。
2. 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 2 萬元以下。 (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。)
3. 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5.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【應備資料】繳交課外活動組辦理

1.~2.每位申請的同學必備文件

1. 申請書(上網填寫列印) 學校首頁左下角 學生資訊系統->共同助學金申請系統
2. 戶籍謄本正本(3 個月內)

3.~4.父、母有優惠存款之家庭才需檢附

3. 國稅局申請 10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
4. 若有優惠存款,請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摺影印封面、內頁(應包含優惠存款儲蓄存款(質押標的明細)),內頁需影印 102 年 12 月至 104 年 1 月之明細

【補助金額分五級:】

第一級	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	每人一年補助 35,000
第二級	家庭年收入 30 萬~40 萬	每人一年補助 27,000
第三級	家庭年收入 40 萬~50 萬	每人一年補助 22,000
第四級	家庭年收入 50 萬~60 萬	每人一年補助 17,000
第五級	家庭年收入 60 萬~70 萬	每人一年補助 12,000

- 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，逾期或休學以棄權論。

*11 月底公佈所得查核結果，學生若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之結果若有疑義，應依限於 12 月 3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。

*12 月中公告通過名單於學校網路首頁。